**陕西省档案馆2024年馆藏数字化档案数据清洗项目合同书**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实际签署条款为准）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陕西省档案馆2024年馆藏数字化档案数据清洗**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高新民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陕西省档案馆2024年馆藏数字化档案数据清洗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档案馆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档案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xxxx元整 (xxx元)(以下简称“合同价”)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目录（约数） | 项目完工期 | 质保期 |
| 264万条 | 2024年11月12日前 | 五年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x (xxx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之内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全检和修正，扫描图像全检和修正，数据挂接全检和修正等。

3.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清洗的目录数量进行价格核算。核算方式为清洗目录数×对应项目单价，总价不超过xxx万元。

4.合同总价款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核算方式核算的价格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数据清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卷级、文件级目录数据全检和修正，扫描图像数据全检和修正，数据挂接全检和修正等。

**（一）约264万条案卷级、文件级目录数据清洗要求**

1.案卷级目录数据清洗

案卷目录数据清洗，应审核全部著录项，认真检查题名是否准确概括案卷内容，有无错字、漏字、重字、多字等情况，并对错误进行改正。档案案卷级目录著录项目包括：档案定位符、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题名、保管期限、起止时间、件数、页数等。

2.文件级目录数据清洗

文件级目录数据清洗，应审核全部著录项，认真检查题名是否准确概括文件内容，有无错字、漏字、重字、多字等情况，并对错误进行改正。档案文件级著录项目包括：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件号、起页号、页数、题名、时间、文号、责任者、密级、机构或问题、控制开放、关键词、备注等。

**（二）约264万条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对应原文图像数据清洗要求**

检查所有图像是否完整、清晰、端正，是否漏扫，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对错误进行改正，如需补扫按流程调归卷进行扫描。

**（三）数据挂接清洗要求**

逐条对挂接结果进行检查，包括目录数据与纸质档案数字图像对应的准确性、已挂接数字图像与实际扫描数量的一致性、数字图像是否能正常打开等，发现错误及时进行纠正。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卷（盒）档案的档案定位符的一致性和唯一性，检查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并对错误进行改正。

**（四）质量检查**

对清洗过的目录和图像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性。

常见错误类型：题名、责任者、文号、关键词中出现错字、漏字、多字；时间错误；自拟题名语句不通顺；文种错误；题名未著录完整（三要素不全、来复文不完整等）、未加附件（题名+附XXX）；案卷总页数、起始页错误；密级错误；件号错误；分件错误；编页时漏编页码、页码重复；图像顺序放错、图像重复、图像漏页；图像未旋转；图像未修图、折角、切字、裁掉页码等。

**三、知识产权**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证乙方的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事宜，如有发生，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项目完工期**

1.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含培训期。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场加工，并保证于2024年11月12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时间，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交付达到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4.乙方单位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并经甲方认可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延期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制定详细且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工作计划完成表；甲方对乙方制订的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进行监督。

2.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3.馆藏数字化档案数据清洗要求在陕西省档案馆内进行，乙方需提供数据清洗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据清洗过程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及省级关于档案以及保密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自行对项目实施以及操作人员进行上述法律及法规的培训。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对档案数字化处理的相关规则及要求。

6.乙方须有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工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要登记备案，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7.甲方不提供数据清洗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和加工软件，数据清洗所需的软件系统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使用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并经甲方认可。

8.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应安装甲方提供的硬盘或自备硬盘，并封闭USB接口，离场时硬盘无偿移交甲方，确保信息安全。

9.乙方遵守甲方相关的工作管理制度。

10.乙方应提供2至3个查询工作机位供甲方人员现场抽检数据。

11.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各种台账资料等，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加工场所，不得损毁、偷盗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录、记载档案信息。

12.乙方工作人员首次在计算机硬盘上安装软件可携带移动存储设备进场。除此之外，日常工作中进入加工场地乙方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mp3、mp4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13.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14.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加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15.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16.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工服，统一佩带工牌。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加工现场。

1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乙方相关制度以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依据甲方意见更换乙方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0.5%-1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发现的问题报相关国家机关再行处理。

18.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便利。

**六、结算**

1.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50%，即人民币xxx元整（**￥**xxx元）。剩余款项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清洗的目录数量与质量分三次结清，乙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总工作量60%时，甲方支付3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壹拾xxx元整（**￥**xxx元）；剩余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履约保证金：无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履约保证支付

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账号：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话：029-89230822

**七、技术要求**

**(一)设备要求**

乙方应当自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并向采购方备案硬盘序列号。为保证数据安全，进入加工场地的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硬盘在项目完工后乙方离场时全部无偿移交甲方。

**(二)数据清洗工作要求**

1.乙方应当对需要进行数据清洗的数字化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错误进行改正,并建立数据清洗情况台账。

2.乙方根据进度分批次对数字化成果进行数据清洗。全面检查数字化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对著录的条目、扫描图像的大小、分辨率、图像数据与条目的对应关系等进行100%批量检验，对检出错误进行修正，详细记录清洗内容，确保数据质量。清洗内容包括:著录项目、档案图像扫描质量、元数据质量、数据挂接质量等，并做好登记。各项清洗内容合格标准以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为准。如抽检结果有一项与标准不符，抽检标记为“不合格”，将该批次档案数据全部退回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乙方不按要求重新清洗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对乙方提交的合格数据，甲方进行抽检。其中，关于档案馆代码、档案馆名称、全宗名称、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文件（序）号、控制使用标识、起页号、止页号、页数的正确率需达到100%；关于文件题名、事由、责任者、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考证起始时间、考证终止时间、政权标识、语种、载体形态、附注的正确率需达到95%（含95%），若未达到上述约定的正确率，甲方有权将该批次档案数据全部退回返工。

4.对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单批次数据退回改正次数达到3次以上的，按本批次条目数总价的10%元/批次抵扣项目款，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八、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

**（一）数据抽检**

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检查乙方提交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二）验收指标**

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进行人工抽检，合格率应大于95%，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合格率应为100%。

1.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对乙方提交的合格数据，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抽检，合格率不得低于95%（含95%），否则需整批次退回乙方，重新审验提交；如二次出现合格率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合同总额的0.5%-10%）。

**（三）验收审核**

乙方验收“合格”的结论，必须经甲方验收人员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四）验收登记**

乙方应认真填写验收登记表单，在项目完成时交甲方留存。

**九、安全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法》的规定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档案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规范》。

2.乙方应提供具体工作人员的相关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及安全。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U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若确需数据拷贝，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现场经理用指定设备拷贝。

4.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拆除移交硬盘后方可撤离。

5.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6.为保证数据安全，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服务器硬盘、计算机硬盘无偿移交给甲方。

7.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该承诺书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8.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届满后，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当日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重新加工，乙方承担全部加工费用；

2.乙方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任何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5.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延期赔偿金，如乙方累计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6.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成立项目组，按投标书人员配备部分的承诺指定项目经理及技术骨干，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如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8.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依据第一条约定的核算方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多出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应在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如逾期退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1. **本合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陕西省档案馆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 地址： |
| 邮编：710119 | 邮编：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29-89230819 | 电话： |
| 传真：029-89230817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保密协议

####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乙方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有不明确地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基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务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以保证其机密性。乙方须具有防止国家秘密泄漏的保密制度并严格管理。
2. 乙方应对因工作需要接触的甲方的各类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档，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地或向外泄露，必须保守秘密。
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加工现场时，不得将移动电话及存储设备带入现场，严禁用USB数据线与所用加工设备连接获取信息或对资料、文件进行拍摄、录制等。
4.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甲方数字化档案数据清洗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
5.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处理档案信息的计算机需设置开机密码，并封闭数字化设备的信息出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要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6. 乙方在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交与甲方处理，或者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负责销毁；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8.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追责，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应得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直接向乙方追讨。
9. 甲方须有安防及外网隔离工作条件。
10. 甲方督促乙方定期检查加工场地安保及设备安全。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数据清洗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赋予双方权限的，按正常渠道予以诉讼。

####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书附件。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